

宿州市“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 设施发展规划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现状基础.....	1
(一) 发展成效.....	1
(二) 存在问题.....	3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4
(三) 规划目标.....	5
三、主要任务.....	5
(一) 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设施体系.....	5
(二) 加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7
(三) 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置.....	8
(四) 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	9
(五) 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1
(六) 合理规划已有生活垃圾填埋设施.....	11
(七) 着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	12
(八)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处数字化应用.....	14
四、环境影响评价.....	15
(一) 环境影响分析.....	15
(二) 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5
(三) 评价结论.....	19
五、资金筹措.....	19

六、保障措施.....	19
(一) 强化责任落实.....	19
(二) 强化要素保障.....	20
(三) 强化技术支撑.....	20
(四) 强化监督管理.....	20
(五) 强化规划实施.....	21
附件 1:“十四五”新(扩、续)建焚烧处理设施一览表.....	22
附件 2:“十四五”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23
附件 3:“十四五”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项目一览表.....	24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编制本规划。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全市区域内城区、县城及建制镇，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一、现状基础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大力推行焚烧处理，进一步健全收运体系，基本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不充分、不均衡问题，形成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焚烧处理率大幅超越填埋的垃圾处理发展新格局。截至 2020 年底，宿州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增强。2019 年年初，市中心城区及下辖 4 县（砀山、萧县、灵璧、泗县）建成垃圾焚烧设施并投入使用。“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 6 座，处理能力达到 2600 吨/日，每日回收可回收物 55 吨，餐厨垃圾 52 吨，有害垃圾 0.17 千克（试点），其他垃圾 530 吨，新增垃圾处理能力完成“十三五”期间目标，城区和县城、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垃圾处理结构愈加优化。在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能力的同时逐步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向焚烧处理方式转变，截至 2020 年底，建成垃圾焚烧设施 5 座，设计日处理能力 24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模 200 吨/日；全市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速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全部完成整治，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加快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垃圾焚烧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日均值达标率 100%。

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出台《宿州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宿州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宿州市卫生健康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实施办法（暂行）》，起草《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宿州市可回收物管理办法》。将宿城 261 家公共机构、77 所学校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推动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推动埇桥街道、道东街道 2 个示范片区和 19 个试点小区垃圾分类示范工作，总覆盖居民 4.9 万户，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形成有序的投放、收运体系。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市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稳定推进，成效明显，但局部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强，生活垃圾收集、投放、转运系统尚未形成有效连接，不能有效发挥系统闭环功效，也影响了居民投放的配合度和积极性。二是法律法规保障机制不健全，同北京、上海等其他先进地区相比，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条例、法规还不完善、不健全；三是管理信息化水平发展相对滞后，环境卫生管理难度大、管理效率低，管理过程中存在基础数据匮乏、信息不畅通、数据准确率低、资料不全面等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关键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的能力，为建设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美丽宿州、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皖北样板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城市化推进进程，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城区、县城、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在城区、县城进行重点布局，推动联建共享。健全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的发展。

科学论证、有序建设。科学论证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制定分类办法，建立分类投放、运输、回收、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体系。针对四县一区实际情况，科学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和工艺，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科学进行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有效控制社会稳定风险，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创新驱动、多元协同。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体制，积极推进 PPP 等运营模式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和设施建设的投资回报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三化”处理水平。加强数字监管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绿色生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加强政府的科学引导和带动作用，调动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公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

动性，通过全社会的力量，逐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强公众监管，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生活垃圾“三化”处理各项目标的实现。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具体目标如下：

——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左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70%以上，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要求。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底，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100%，基本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设施体系

深化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坚持源头减量，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全面实现市区

及县城垃圾强制分类，埇桥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实施《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0〕47号），构建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明确分类标准，创新智能投放、定点定时投放等投放模式，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高标准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垃圾分类规范街区创建和分类示范村创建，每年创建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200 个以上。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根据《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标准（暂行）》，统筹考虑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标准及要求，将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工程规划方案联审，推进新改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升级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加快埇桥区小区垃圾分类项目建设，安装垃圾分类投放屋（房），加快砀山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等项目进度，提升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范围。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建立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与处置全链条闭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实现“集、收、运”处理一体化。按照《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实施办法（暂行）》，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的种类，高标准匹配全密闭、低噪音、外观佳、标识规范的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加大对垃圾分类运营公司车辆、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科学调整收运路线、

收运频次和收运时间，确保各类生活垃圾能收尽收、日产日清、不混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压缩和分选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转运体系。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循环利用以及相关科技研发。

（二）加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推进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按照“分片集中处理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补充”的原则，采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投资运营的模式，完成宿州市厨余垃圾协同处置项目，日处理能力达到 200 吨以上，加快建设宿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加强餐厨垃圾管理，配备餐厨垃圾计量、监控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督促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者设置符合规定的油水分离装置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落实《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0〕50号），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实行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属地管理、统一收运、集中处置。推动餐厨垃圾收运采用直运模式，根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落实情况，按就近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调配物流。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

置的单位应当得到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许可。合理划分适合采用经营性收运、处置方式的领域，不断扩大餐厨垃圾收集范围。

加快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参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等工艺要求，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路线，配备相应工艺设施，分类分层实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宿州市厨余垃圾处理、砀山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砀山县餐厨垃圾处理再利用、灵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采用政府招标、市场准入模式处理废弃食用油脂，加强屠宰废弃物、过期肉食品等餐厨垃圾的综合利用。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行模式，建立厨余垃圾全链条、整体性处置利用体系，实现餐厨垃圾与其他有机可降解垃圾联合利用。进一步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全覆盖。

（三）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置

完善有害垃圾全链条收处体系。落实《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0〕47号），按照有害垃圾全链条收集处置实施方案，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形成小区有害垃圾专门场所或容器、街道办事处和社会单位暂存点、市区（县城）集中暂存点和处置点组成的处理系统。建立分类暂存制度，区别不同品种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收集的有害

垃圾交由具有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取得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置单位定期或者预约收集生活有害垃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范有害垃圾分类处置。加快建设市级有害垃圾贮存点，编制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名录，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运输、处置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定期将家庭源危险废物，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运，运输单位应当收集后运送至有害垃圾归集点。实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规范已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管理。实施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标改造，强化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絮金环保炭业有限公司的设备运行维护，推进实施萧县海螺水泥协同飞灰水洗项目的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符合“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四）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

推进全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加快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到 2025 年，确保全市小微产废企业收运覆盖面、一般工业固定废物分类收集覆盖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面分别达到 95%、95%、100%。高标准建设宿州静

脉产业园。推进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农林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基地建设，转化“邻避”效应，增加“邻利效应”。实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以煤矸石、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在埇桥区符离镇、朱仙庄镇、芦岭镇、桃园镇、祁县镇等重点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煤系及相关固体废弃物的产业化利用，建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严格限制可利用、可焚烧处置或可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危险特性、可减容减量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直接进入填埋场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推动建设区域协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鼓励与临近地区统筹规划建设跨区域处理设施，支持跨区域建设协同处置体系。推动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持续加强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完善不可利用（可燃烧）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多元协同处置体系建设。推动能力富余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接收处置符合入炉要求的工业固体废物，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工程，聚焦工业用地、固体废物处置场地等应用场景，重点发展广泛适用于金属污染以及农药污染土壤的改良修复设备。加大对协同处理工艺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谋划实施利用垃圾电

厂、砖瓦窑厂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的建设。

（五）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按照区域联动、统筹建设、设施共享的原则，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垃圾处理体系。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提高垃圾焚烧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建设“邻利”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完成宿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埇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灵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8个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全面排查运行、管理情况，评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能力。鼓励有条件县区、建制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现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增加供热等城市服务功能。推动已建焚烧处理设施的地区配置飞灰填埋库区，实现飞灰的无害化处置。高标准建设泗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稳定化飞灰填埋专区项目，同步明确飞灰处置途径，保障飞灰安全处置。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技术，实现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推动符合条件的飞灰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六）合理规划已有生活垃圾填埋设施

加紧推进已满填埋场规范封场和生态修复工作。推进全

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快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有序推进宿州、灵璧、萧县、砀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建设渗沥液收集导排及处理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封场覆盖系统。实施环境改善工程，全面关闭县域范围内镇级生活垃圾简易堆场。鼓励具备条件的已封场堆场用于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设施、环卫设备后勤保障基地、职工活动中心或生态公园的建设。

提升已有垃圾填埋处理设施运营水平。全面摸排已有垃圾填埋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强运行监管力度，优化升级运营管理模式。开展垃圾渗滤液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渗滤液处理设施全覆盖。强化垃圾进场管理、防参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收集利用、雨污分流、恶臭控制、安全监测、环境监测等主要流程，提升填埋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因素识别能力，加快填埋设施提质提标。

（七）着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

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主动学习长三角先发地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推动新建全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实现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设置区域分拣中心，满足绿色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实现分选、分拣、压缩打包、称重计量、数据上传

等功能处理设施。落实相应的环保设施配备要求。

延伸发展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依托萧县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基地，聚焦玻璃建材、陶瓷建材、墙体材料等产业基础较好的细分领域，以节能、环保为导向，招引沪苏浙地区成熟企业，打造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依托成达生物等企业，带动发展秸秆生物质颗粒燃料、城市锅炉供热燃料、大型生物颗粒燃料等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产品。加快推进中粮生化宿州纤维素乙醇示范项目，发展生物质液态燃料产业。利用工业和城市有机废弃物，积极发展生物天然气。依托光大新能源等企业，完成萧县光大一般固废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强农作物秸秆、生活固废等生物质能源化利用，重点发展直燃发电、沼气发电等生物质发电，探索开展高效清洁煤电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研究和试点示范。

升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完成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萧县年回收再利用 200 万吨建筑垃圾绿色生态产业化等项目建设。鼓励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放，优先对渣土、碎石块、废砂、砖瓦碎块、混凝土、沥青、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有价值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再生利用。在建筑单位附近设置若干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设施，通过市场准入制度及与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鼓励相关企业进入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市场，鼓励建筑垃

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八）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处数字化应用

推行智慧城市数字化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宿州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环境监管系统等新型智慧城市基础架构建设。围绕“一屏观全城、一网管全城、一端惠全城”目标，聚焦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不断完善智慧城管系统功能，实现垃圾分类监管的信息化、可视化，推动现代化智慧治理体系覆盖全市和智能化公共服务涵盖全体市民。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智能信息平台功能，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进行全过程监管。

提升垃圾分类数字监管能力。充分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智能信息平台、数字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强化垃圾处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推进智能收集亭、智慧型投放环保屋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鼓励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发载有芯片的生活垃圾收集桶、垃圾分类 IC 卡及“垃圾分类指南”程序，通过直接搜索、AR 识别、拍照识别、语音识别等方式提供便捷查询和实物垃圾识别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

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重点环节的实时监控。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数字化管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收集制度，定期收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信息，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情况分析，掌握回收行业发展状况，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水平。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畅通回收、运输、分拣、加工、交易、利用各环节，提高回收品种覆盖面，实现线上交投与线下回收的有机结合，提高回收效率。

四、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填埋场封场、垃圾转运站在施工期不可避免产生一些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机械噪音，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些废气、固体废物、噪音，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二）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统一堆放砂石、水泥。施工现场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墙）进行遮挡。对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进行硬质覆盖。及时清运并处置施工建筑垃圾。靠近居民的一侧加设 1.8 米以上的屏障，装卸产生扬尘的物质、清理楼层及平整场地等活动时，采取湿式作业的防尘措

施。

生活垃圾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应当采用密闭环保收运车辆，杜绝跑冒滴漏。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采取必要的封闭和负压的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扩散，强化在卸装垃圾等关键位置的通风、降尘、除臭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确保收集的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建设围墙或栅栏等隔离设施，并在填埋区周边设置防飞扬设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在运营内，应定期并根据场地和气象情况随时进行防蚊蝇、灭鼠和除臭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烟气净化应充分考虑生活垃圾特性和焚烧污染物产生量的变化及其物理、化学性质的影响，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路线，并注意组合工艺间的相互匹配。焚烧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和排气筒高度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845）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布置应选择除臭效果好、抑尘效果好、有利于吸附恶臭污染物等树种，沟通不桶的大气污染防护林带，保证场（厂）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同时根据正常工况下产生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计算的结果并适当考虑环境风险，提出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作为项目与周围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控制间距。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场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设置沉淀池。施工场

地建设临时蓄水池，收集储存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施工场地内的冲洗平台下方设置循环水池。施工现场配置无害化化粪池。对食堂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或达到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排水设计，并对厂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生的渗滤液禁止直接排放，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实施清洁生产和各类废弃物循环利用方案，减少污水排放量。结合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划分污染防治分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检漏系统。

（3）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的固定高噪声设备设在操作间，施工场界采取围挡措施。对确需在居民区连续施工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批准，提前公告周围居民。

各类生活垃圾处理场内各生产设施应尽可能选用工艺先进、噪声小的机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生活垃圾运输道路采取禁鸣喇叭、限速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源强。场区应合理布局，对噪

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并设置绿化带，从传播途径上减弱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按照业主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中清除污泥要随清随拖，并采用密封的车辆运输。

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厂焚烧处理。垃圾焚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从焚烧系统中排出的炉渣、炉灰及烟气净化系统中排出的飞灰。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焚烧炉渣可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焚烧飞灰则应按危险废物处理。焚烧炉排出的炉渣采用机械输送系统送至灰渣存储间，进行综合利用。从烟气处理系统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飞灰，集中到灰仓，飞灰采固化稳经鉴别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入场要求的，送入填埋场处置，或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要求的，可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5）环境监测

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

测信息。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查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并公开自动监测结果。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国联网，同时要求监测数据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实时上传，一旦监测项目不达标，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做出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三）评价结论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其影响可以得到预防和减轻。

五、资金筹措

垃圾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投资投入以地方为主。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利用银行贷款、外国政府或金融组织优惠贷款和赠款。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建设重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各类专项资金的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计划），科学确定本地区

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重点任务、建设时序和政府保障措施。各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担负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制定滚动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应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保障机制，确保建设项目落地。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政策，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费标准，积极探索计量化、差别化收费方式，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三）强化技术支撑

依托专业协会和有经验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机构作为技术支持，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重点研究垃圾资源化利用、分类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处理等关键性技术，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业务咨询。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水平。采用“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提高垃圾收运处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

（四）加强监督管理

强化项目管理，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咨询论证，在具体项

目的实施中，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依法严格加强项目审批，并根据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特许经营活动。规范运营监管，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相结合，运行过程监管和污染排放监管相结合，提高垃圾处理透明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垃圾处理情况。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

（五）强化规划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宿州市“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总结评估，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将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积极推动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指导，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

附件 1:

“十四五”新（扩、续）建焚烧处理设施一览表

“十四五”续建焚烧处理设施				
序号	地区	数量（个）	能力（t/d）	名称
1	埇桥区	1	600	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扩建项目
2	埇桥区	1	500	宿州市埇桥区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十四五”新扩建焚烧处理设施				
序号	地区	数量（个）	能力（t/d）	名称
1	灵璧县	1	400	灵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二期扩建项目

附件 2

“十四五”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

“十四五”期间续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序号	地区	数量(个)	能力(t/d)	名称
1	埇桥区	1	100	宿州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十四五”期间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	砀山县	1	50	砀山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	灵璧县	1	200	灵璧县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	泗县	1	50	泗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附件 3

“十四五”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数量 (个)	能力 (t/d)	备注
1	宿州市 城区	1	350	封场整治
2	萧县	1	220	封场整治
3	灵璧县	1	350	封场整治
4	泗县	1	222	封场整治
合计		4	1142	